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97號

聲　請 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林秀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2項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7項、第9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82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具狀聲請清算，惟所檢附之資料，內容尚未齊備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81號民事裁定命債務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及補正相關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6日合法送

達債務人，有送達回證1份在卷可憑，然債務人逾期未補正；經本院再於115年6月18日通知債務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上開裁定命補正事項，並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7月27日到庭陳述意見，上開通知亦已於115年6月24日合法送達與債務人，惟債務人僅預納必要費用4,000元，其餘資料均未補正，且於上開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此有送達證書、115年7月27日訊問筆錄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考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且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，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，妨礙本院關於開始清算程序要件之判斷，自應駁回本件清算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